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23〕64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后的《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章程》(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32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生病、创业和当兵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当兵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因创业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 2 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

期满入学后原则上不得再申请休学。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而延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六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完成学籍注册后，学生应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替换相关课程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操作按学校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课程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成绩评定原则：期末成绩占 60%-80%，平时成绩（包括出勤、作业、测验和实践等）占 20%-40%。对成绩比例有特殊要求的，由各学院统一办理申请手续，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需参加补考，各学期课程的补考，于开学后第一周的周六和周日进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实习不合格者，需跟随下年

级重做毕业设计（论文）或进行毕业实习，并参加考核。补考成绩最高记为 60 分或及格。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因故确实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需在考试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并办理缓考手续，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缓考缺考或缓考不及格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缺考的课程和不及格的课程计入学业预警及留级课程门数），需重修。

第十四条 凡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直接计入学业预警及留级课程门数。违纪、作弊及旷考的课程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修。对违纪、作弊的学生，由学生处依据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无故旷课或因个人原因请假累计达到某门课程总学时 1/3 者，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记，成绩直接计入学业预警及留级课程门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课程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体弱或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参加轻微运动，经考核合格，可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专长，转入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留级或休学复学后原所修专业已不再招生的。

（四）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如“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等。

（三）申请转专业者是毕业学年的学生。

（四）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不能转专业的。

第二十条 办理转专业时间：

（一）新生转专业办理时间为每年新生报到后的一个月之内。

（二）休学创业复学、退役复学的，申请转专业，办理时间为办理复学手续后两周之内。

(三) 其他原因转专业，须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两周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基本程序：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经转出学院批准后备拟转入学院，拟转入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对学生进行专业等考核，并签署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报招生办和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三条 经学院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取得的公共课、专业课与新专业相同的，成绩仍然有效，所缺新专业的课程必须自修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审批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四章 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需要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六) 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的学生。

(七)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不能转学的。

第二十七条 办理转学手续的基本程序

(一) 省内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条件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相关手续，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二) 我校学生申请转入外省高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商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厅同意，经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通过后，按相关要求办理转学手续。

(三) 外省学生转入我校。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商广东省教育厅同意，经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通过后，按相关要求办理转学手续。

(四) 我校学生申请转入外省高校、外省学生转入我校及省内高校转学的，转学名单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转学结果。

(五) 学生凭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转学的备案结果, 办理转学离校手续。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以申请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因创业或应征入伍者;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休学申请, 经学院同意、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可以休学。

第三十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 学生学习期间休学不得超过两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 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办理复学注册手续(因伤病原因休学的学生还应附上由指定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

第三十三条 复学的学生, 原则上编入本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该专业当年未招生, 则安排相应年级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因情况发生变化，在缺课不超过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且具备复学条件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原班级复学。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涉及收费问题，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留级。

（一）一学期，经补考后仍有 4 门及以上课程（含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旷考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课程）不及格者予以学业预警；被预警的学生在下学期所学课程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含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旷考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课程）与预警的课程合计达到 8 门者（预警的课程经过重修合格的，可不计为留级课程门数）予以留级处理。

（二）留级处理，每学年一次，在每年秋季学期进行。留级学生必须编入下一年级的相同专业的班级（如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可根据学生的申请，转入相关专业一个班级）学习，学籍编入下一年级。留级前所修课程已经合格的，保留该课程成绩，如课程在留级后学年中仍开设，学生可以按免修程序申请免修免试，以课程原修成绩登记。如学生选择重复修读，以课程考核的最高成绩计。

(三)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只允许留级两次，超过两次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留级超过两次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教务处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因学习成绩不合格作退学处理的，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因其他原因作退学处理的，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并附有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处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公告，同时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自被确定退学之日即取消其学籍，一般不予复学。退学的学生，需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学校的各种关系。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且未达到留级规定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学生自修未合格的课程，结业后两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可以返校申请参加结业换毕业的考试，考试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每届结业学生只有两次结业换毕业考试机会。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再补发毕业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情况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和处理。

第五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级专科学生和2020级五年一贯制学生开始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